

中華民國10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足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理事長：林振義

秘書長：陳威任

電話：(02)2596-1185

傳真：(02)2595-1594

會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

E-mail：ctfa12345@yahoo.com.tw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委：方錦璘

總幹事：林彥德

電話：0933-799568

傳真：03-8265601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4街1號

E-mail：u569002@yahoo.com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(一) 社高男子組：105年11月19日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日)。

(二) 國中男女組：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至17日(星期四)。

(三) 國小男女組：104年11月14日(星期一)至15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

(一) 社高男子組：花蓮縣美崙田徑場。

(二) 國中男女組：花蓮縣美崙田徑場。

(三) 國小男女組：花蓮國立高農足球場球場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社高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。

(二) 國中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國中組以各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)。

(三) 國小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學校聯合組織之)。

四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社高組、國中男女組採8人制。國小男女組採5人制競賽。

(二)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、8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三) 男子社高組每場比賽為60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國中男女組每場比賽為50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國小男女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社高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2隊、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限報名2隊、國小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2隊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社高組、國中男女組 8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4 人（惟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10 人）、國小男女組 5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0 人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花蓮國立高農足球場球場：國小男女組。

（二）花蓮縣美崙田徑場：社高組、國中男女子組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5 人制、8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取消比賽。

十、名次判別：

（一）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優。和局以罰 PK 勝者為優。

3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該循環賽中關係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判別之，若又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。

（二）淘汰賽：

1. 初賽、複賽、決賽，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2. 總決賽、三、四名賽程及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
（二）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（三）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（四）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
（五）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（六）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
（七）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- (八)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- (九)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